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98	
交易代码	0008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11,474.2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A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98	0008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188,474.72份	2,022,999.5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久期和流动性管理作为债券投资的核心,在动态避险的基础上,追求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溥志弘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889996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manzhi@fd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010-67596096
传真		021-68887997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d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A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424.43	-11,619.85
本期利润	112,032.94	52,078.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0	0.02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4%	1.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47	0.10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10,895.26	2,295,305.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9	1.1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7%	0.05%	0.67%	0.06%	-0.50%	-0.01%
过去三个月	0.70%	0.08%	2.16%	0.10%	-1.46%	-0.02%
过去六个月	2.04%	0.06%	4.35%	0.08%	-2.31%	-0.02%
过去一年	3.89%	0.06%	4.21%	0.07%	-0.32%	-0.01%
过去三年	11.23%	0.06%	11.80%	0.08%	-0.5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90%	0.06%	16.41%	0.08%	-1.51%	-0.02%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9%	0.03%	0.67%	0.06%	-0.58%	-0.03%
过去三个月	0.53%	0.07%	2.16%	0.10%	-1.63%	-0.03%
过去六个月	1.89%	0.06%	4.35%	0.08%	-2.46%	-0.02%
过去一年	3.39%	0.06%	4.21%	0.07%	-0.82%	-0.01%
过去三年	9.71%	0.06%	11.80%	0.08%	-2.09%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00%	0.06%	16.41%	0.08%	-3.41%	-0.0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根据《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本基金建仓期为2014年12月17日到2015年6月17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文核准开业,4月19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5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玖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三十七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伟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永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17日	-	十四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及债券交易工作,2006年11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负责货币市场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09年10月19日至2014年11月17日任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7日至2016年2月11日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28日至2017年7月4日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16日至2018年5月21日任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姚姣姣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监	2017年1月4日	-	六年	复旦大学金融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先后任职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胡伟的任职日期指该基金成立之日,姚姣姣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发现异常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中国经济的韧性特征比较显著,实际经济表现好于市场的悲观预期。2018年一季度的GDP达到6.8%,持平于2017年底。4月和5月工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7.0%和6.8%,分属2017年6月以来最高点和次高点。分项来看,出口增速仍在偏高位,房地产投资偏强,制造业投资从低点回升,但基建下滑幅度较大,拖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工业表现偏强,消费偏弱。所以整体上,经济表现堪称平稳,并没有出现显著的下行拐点。

债券市场在2018年上半年走出了一波牛市, 但是今年的牛市特征却异于往年,贸易战、股市表现低迷等因素导致无风险利率快速下行,尤其是二季度发酵的信用危机,更加剧这一预期,使得利率债和信用债在二季度的走势截然相反,信用利差扩大的现象显著,而这一趋势又进一步加剧了部分民营企业融资的困难,信用市场的"二元化"的情况比较明显。利率债市场上,4月中上旬10Y国债收益率一度下行20bp至3.5%,10Y国开收益率一度下行25bp至4.4%,10-1Y利差迅速放大,走出一波牛陡行情。但是以418降准为界,由于对短期经济走势、货币政策、中美汇率的分歧,市场在宽幅波动中回调,在5月一度抹平了4月前期积累的涨幅。6月,市场确认了流动性观点,央行二次降准,且在信用债危机等多重风险引导下,利率重新开启下行趋势,创出年内新低。与利率债市场截然相反的是二季度信用市场的恐慌情绪, 二季度迅速走阔的信用利差直到6月底流动性宽松拐点确认后才开始修复。

作为开放式纯债基金,负债端不稳定,且基金规模偏小,对流动性的要求更高,所以在上半年的操作中,维持适中杠杆,增加利率债比例,减少信用债比例,在保证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追求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于2014年12月17日正式成立。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华富恒稳纯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9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149元,本报告期的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2.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35%;华富恒稳纯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130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130元,本报告期的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1.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预期货币政策基调继续维持在宽松充裕,流动性环境相比于上半年只会更优。去杠杆也会进入到政策微调的阶段,监管最严的时间已经过去了。由于出口的动力弱于上半年,融资又对经济产生约束,预期下半年GDP增速可能出现小幅回落,对经济走弱的预期是支撑无风险利率继续下行的主要动力。所以对下半年的债券市场我们仍然不悲观,利率会继续在下行趋势,焦点在于无风险利率的下行能否带动信用利差缩窄。

对于开放式基金,下半年的策略依然以利率债为主,在整体宏观环境和货币环境都有利于债券的情况下,适当拉长久期,注意流动性风险。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 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为164,111.13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37,796.60元。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 从2016年12月29日起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至本报告期期末(2018年6月30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进行监控和操作。

2. 从2017年12月19日起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人数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两百人的情形,至本报告期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人数仍低于两百人。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进行监控和操作。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 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4,765.08	129,519.16
结算备付金		95,790.87	340,797.81
存出保证金		1,750.08	2,29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90,643.10	14,749,965.1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290,643.10	14,749,965.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00,000.00
应收利息		224,367.33	282,508.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0.00	51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667,525.46	15,875,59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00,000.00	2,8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44.64	-
应付赎回款		-	592,974.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50.71	6,698.80
应付托管费		583.58	2,232.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750.79	6,761.80
应付交易费用		-	510.00
应交税费		715.68	-
应付利息		-748.22	3,669.0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6,027.67	165,000.85
负债合计		2,571,324.85	3,577,848.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211,474.24	11,007,937.72
未分配利润		884,726.37	1,289,808.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6,200.61	12,297,74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67,525.46	15,875,594.4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149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130元,基金份额总额6,211,474.24份,A类基金份额总额4,188,474.72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2,022,999.52份。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319,646.97	830,966.41
1.利息收入		219,056.83	1,183,476.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98.12	3,106.27
债券利息收入		214,971.67	1,175,637.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89.04	4,733.2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8,089.47	-302,937.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8,089.47	-302,937.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156.41	-50,913.9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25.10	1,328.90
减:二、费用		155,535.74	411,800.72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12,022.21	110,760.46
2. 托管费	6.4.8.2.2	4,007.41	36,920.16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5,419.56	53,067.44
4. 交易费用		107.71	229.54
5. 利息支出		48,326.21	109,575.8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8,326.21	109,575.88
6. 其他费用		85,652.67	101,266.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111.13	419,146.6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111.13	419,146.69

注: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07,937.72	1,289,808.64	12,297,746.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64,111.13	164,111.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96,463.48	-569,193.40	-5,365,656.8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38,382.84	330,898.18	2,769,281.02
2.基金赎回款	-7,234,846.32	-900,091.58	-8,134,937.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11,474.24	884,726.37	7,096,200.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953,943.62	3,210,124.34	41,164,067.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19,146.69	419,146.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23,124.94	-713,329.64	-8,236,454.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83,987.41	206,847.51	2,589,834.92
2.基金赎回款	-9,907,112.35	-919,177.15	-10,826,289.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430,818.68	2,915,941.39	33,346,760.07

注: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章宏韬_____ _____余海春_____ ____陈大毅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20号)核准,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6-101号)。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管理人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同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政策无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估计无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一) 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二)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三)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 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的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16,094,489.95	100.00%	16,557,025.18	10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106,800,000.00	100.00%	421,200,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	-	-	-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022.21	110,760.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84.44	19,522.0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07.41	36,920.1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A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C	合计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3.08	243.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828.27	4,828.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	5,071.35	5,071.3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A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C	合计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373.81	8,373.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4,081.40	44,081.4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64	24.64
合计	-	52,479.85	52,479.85

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H = E ×年销售服务费率÷ 当年天数(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765.08	841.86	14,565.46	872.68

注:本表仅列示活期存款余额及产生利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2,500,000元,于2018年7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